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17〕276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17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校外认识、跟岗、顶岗实习）教学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安全培训和预防

第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二条 安排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必须与学生、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安全责任协议》、《顶岗实习协议书》，与家长签订《实习知情同意书》。

第三条 实习前，各专业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下发并组织学习《学生实习安全须知》、《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

第四条 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使学生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处置、上报，不留隐患。

二、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胡新根

副组长：贺文华、刘杰

组 员：杜友爱、郎琅、陈华东、杨云、邱国珍、侯晓华、邹非、张小冰、陈振建、杨仲璋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习副院长

组 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各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指导老师、班主任，实习单位指导老师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三、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第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现场负责人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拨打 120、119、110、112 等应急电话；及时通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第九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打架斗殴、工伤、食物中毒、突发疾病、溺水事故、交通事故、人员走失（失踪）、火灾、爆炸、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

（一）四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应急预案。班主任和指导教师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生产现场负责人，及时通知班主任、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

(2) 班主任、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 班主任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

(二) 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应急预案。各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生产现场负责人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 实习指导教师通知班主任、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报告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3) 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班主任、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 如学生为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责令做出道歉，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5)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 二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生产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实习指导教师及时通知班主任、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 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生产现场负责人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班主任、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 学院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办法，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事件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经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审阅，报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